（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的（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前程办事处关于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的请示项目** （ **郑经采公开－2026-17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前程办事处关于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一体化外包的请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郑州正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14.76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32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正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